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17〕6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青年优秀人才支持及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青年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快出、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的科研影响力，学校于每年12月左右组织校内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评审。立项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而定。

第二条 年龄不超过35周岁青年教师在省级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奖励500元。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主要用于加强青年学术骨干教师的培养和青年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

第三条 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为每项1万元。项目

立项后,学校按规定下达资助经费 50%,剩余经费在结题后拨付。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手续,不予借支,也不得用于支付劳务费、招待费。

第四条 受资助者中途因出国等原因暂时无法开展研究工作的,可申请延期完成项目。逾期不返校的,经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取消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因个人原因离岗或调离学校,所承担在研项目自动取消并全额退还资助经费。项目被中止的,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以主持人身份兼报两项校内基金,项目研究过程中完成的成果也不得在校内资助项目中重复使用。

第二章 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在项目申报当年的 1 月 1 日,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4. 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发展潜力。

第七条 项目申请和立项。

1. 申请者需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经所依托学院审议、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校科研管理部门。
2.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立项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3. 获得资助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填写项目计划任务书。

第八条 项目结题与验收。

1. 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最多可申请延期 1 年。项目被中止的，项目负责人 1 年后方能申报各类校内科研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的每年年底须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送所在学院和校科研管理部门。资助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结题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经依托学院审核后报科研管理部门。

3. 项目负责人需以独立署名人或第一署名人，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之一：（1）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1 项并结题；（2）出版学术专著 1 部；（3）在 SCI(E)、CSSCI、CPCI、E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4）完成发明专利 1 项；（5）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4. 结题验收存在争议时，校科技产业处应及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做出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起执行，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 1 月 6 日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6 日印发